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I)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II)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及(III) DISPL 作為出租人與 DSP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一店鋪之新租賃物業協議。

鑑於金輪錶行、都彭市場推廣及 DISPL 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上述各方皆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租賃物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按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本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鑑於本集團根據(i)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i)新租賃物業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租賃物業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I)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II)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及(III) DISPL 作為出租人與 DSP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一店鋪之新租賃物業協議，其詳情如下：

(I) 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

- 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HNHKL
獲授權人：	金輪錶行
物業：	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四千零九十五平方呎
年期：	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授權使用費：	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為一百三十一萬零四百港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此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本集團按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一百三十一萬零四百港元計算）將分別為七百六十萬零九千港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一千五百七十二萬五千港元及八百一十一萬七千港元（六個月零六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II) 授權使用一專賣櫃位
- 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HNHK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HNHKL
獲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物業：	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六百八十五平方呎
年期：	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授權使用費：	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總營業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二十一萬九千二百港元（乃參照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按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一百五十八萬六千港元（五個月零二十五日）、三百九十三萬四千港元及二百四十三萬七千港元（六個月零六日），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參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前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面積相約之專賣櫃位向都彭市場推廣收取之授權使用費二百七十三萬二千港元、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管理層及總經理憑藉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提議而釐定。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前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面積相約之專賣櫃位向都彭市場推廣收取之授權使用費二百七十三萬二千港元之百分之二十。

(III) 承租一店鋪

- 新租賃物業協議

DISPL 作為出租人與 DSP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一店鋪之新租賃物業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取代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租賃物業協議 (「該舊租賃物業協議」)，其詳情如下：

出租人：	DISPL
承租人：	DSPL
物業：	新加坡烏節路一百七十六號先得坊商場內 01-05/06 號之一店鋪
面積：	約六百八十九平方呎
期限：	一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租金：	每月支付之租金為三萬四千四百五十新加坡元(約二十一萬六千港元)，於每月首日以現金預付。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DSPL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為上述物業之承租人。該舊租賃物業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該舊租賃物業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鋪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 (約一百零八萬三千港元) (五個月) 及二十四萬二千新加坡元 (約一百五十一萬五千港元) (七個月)，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該舊租賃物業協議就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鋪向 DISPL 支付之租金為十七萬二千新加坡元 (約一百零七萬七千港元) (五個月)，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 (約一百零八萬三千港元) (五個月)。

本集團按新租賃物業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鋪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 (按每月租金三萬四千四百五十新加坡元 (約二十一萬六千港元) 計算) 將分別為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 (約一百零八萬三千港元) (五個月) 及二十四萬二千新加坡元 (約一百五十一萬五千港元) (七個月)，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五。上述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

按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所授權使用之專賣櫃位，將分別由金輪錶行及都彭市場推廣用作零售專賣櫃位，而分別授權金輪錶行及都彭市場推廣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該等專賣櫃位，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並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包含該等專賣櫃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將進一步鞏固「Harvey Nichols」為香港最著名店鋪集團之一的地位。

按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應收取之每月授權使用費，及按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應收取之最低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各參照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現時之市場租金、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按新租賃物業協議所承租之店鋪現時由 DSPL 用作零售專賣店，續訂該舊租賃物業協議以繼續經營該零售專賣店，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按新租賃物業協議本集團向 DISPL 應支付之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及現時以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租賃物業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各地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迪生先生外，鑑於彼分別與金輪錶行、都彭市場推廣及DISPL之關係，故潘迪生先生被視為分別於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租賃物業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簽訂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租賃物業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金輪錶行、都彭市場推廣及 DISPL 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上述各方皆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租賃物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先生於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租賃物業協議之利益，彼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故合併計算按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下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本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據以上所述，本集團按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將為一千九百六十五萬九千港元。

鑑於本集團根據(i)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i)新租賃物業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各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逾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新租賃物業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四百三十九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DISPL」	指	Dicks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出租其租賃之商場店鋪及投資控股
「DSPL」	指	Dickson Stor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NHKL」	指	Harvey Nichol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經營「Harvey Nichols」及「Beauty Bazaar」店，以及銷售時裝產品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新租賃物業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由 DISPL 作為出租人與 DSPL 作為承租人就有關續訂由 DISPL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一店鋪而簽訂之租賃物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Harvey Nichols」店
「太古廣場西武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西武」店，該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結業
「金輪錶行」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零售腕錶
「金輪錶行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由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D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
「STDSA」	指	S.T. Dupont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七十二點五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腕錶及香水等業務
「都彭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由 HNHKL 作為授權人與都彭市場推廣作為獲授權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市場推廣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